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0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湯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婷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聲請人之簽章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